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97.08.27 校務會議通過

102.8.27 校務會議通過

104.8.12 行政會報審議

104.8.14 校務會議通過

108.8.14 行政會報審議

108.8.23 校務會議通過

108.9.2 第 1080009464 號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織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
家長會代表，由本校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代表共九名。
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佔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第十七條)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開會時委員如二次不到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即喪失其委員資格，並進行補選(推)舉。
-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九、本會審查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本會審查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

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十一、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十二、本會得經委員決議參加本市教評會聯合會。
- 十三、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四、本會未依法作成決議或發生疑議時，由本校報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示。
- 十五、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須經校務會議教師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